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5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我市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通知	7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7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的通知	8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许政〔2024〕8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土地价格体系，现将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5月5日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许政〔2019〕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许昌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出让基准地价
2. 许昌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划拨基准地价
3. 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许昌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出让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七级地
商业用地	4350	3000	2190	1680	1410	1200	1050
商务金融用地	3750	2775	1950	1425	1200	1020	900
住宅用地	4500	3420	2580	1950	1425	1050	
工矿仓储用地	735	525	390	345	3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70	900	705	570	510		
交通运输用地	1590	1320	1080	900	750		
特殊用地	975	705	525	420			
水利设施用地	735	570	450	360			
地下空间 (商业用地)	870	660	480	360	285	240	210
地下空间 (交通运输用地)	330	255	195	150	120		

注：商务金融用地级别和商业用地级别范围一致。

附件 2

许昌市中心城区各类用地划拨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七级地
商业用地	1530	1230	975	810	705	630	585
住宅用地	1575	1290	1020	825	675	570	
商务金融用地	1425	1170	930	750	630	540	495
工矿仓储用地	405	315	255	225	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5	450	390	345	330		
交通运输用地	660	570	510	465	435		
水利设施用地	405	345	300	270			
特殊用地	495	405	330	285			

附件3

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年

土地级别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六级地	七级地
商业用地	193	123	85	61	50	41	34
住宅用地	167	122	89	65	43	28	
商务金融用地	158	110	71	47	40	33	29
工矿仓储用地	20	13	9	6	5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40	28	20	15	12		
交通运输用地	54	44	34	26	19		
水利设施用地	20	13	10	6			
特殊用地	29	18	12	8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相关重点工作推进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主要措施等，并于6月25日、9月2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季度进展情况，12月25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调配合，确保重点工作如期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经济增长6%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进出口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创新引领，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一）建设高端创新平台。

2. 坚持市县联动、科学布局，大力实施创新载体平台跨越工程，加快建设国家高新区、许昌智慧岛、魏都智慧岛，推动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县（市、区）全覆盖，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多类别创新平台50家。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建设，按照“一总部三中心一基地”布局，组建3—5个高水平研发团队，聚焦先进保护控制技术和电气装备、未来储能、前沿电工材料3大领域，实施6个重点研究专项，尽快落地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带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 积极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确保创新主体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支持16个重点产业链盟会长单位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探索团队共引、平台共建、项目共研、难题共解的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开展研发活动，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6. 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和科技奖励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科创金融，用好创新创业股权基金，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构建“产学研用孵”有机贯通、开放协同的人才引育机制，靶向引进更多高端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后备单位1—2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完善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条件保障，让广大人才安心创业、潜心创新、放心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坚持稳中求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

（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9. 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攻坚，加快经开区智能电梯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建安区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373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度投资165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加快绕城、周平、焦平、郑南高速公路和国道107、省道320、省道227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交通路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激励政策，加快推进远东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黄河旋风超大腔体智能化锻造压机合成钻石产业化等237个工业技改项目，确保年度投资不低于5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加快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许继PACK生产线及储能、禹州市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等能源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襄城县、魏都区政府

13. 积极推进颍河襄城县段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襄城县政府

14. 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聚焦10大产业集群、16个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深入谋划储备更多有引导性、支撑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统筹优化项目布局，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5.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模式，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支持住

房改善、教育医疗体育服务等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拓展品牌价值。推动胖东来等流量商超发展，支持办好“中国超市周”活动，鼓励各类商超推广“胖东来式”服务标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快魏都区现代化商业服务业两大广场、建安区恒达新都汇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

责任单位：魏都区、建安区政府

19.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挖掘文旅消费潜力，依托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重点区域和三国、钧瓷、花木等特色文化资源，强化“创意+科技”赋能，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文旅项目，提升文旅产业的时尚度、吸引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魏都区、禹州市、鄢陵县政府等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整合文旅资源，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品牌节会，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建设精品旅游线路，培育独具魅力、彰显底蕴的城市文旅品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22. 纵深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工作，健全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六项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用能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新增上市

企业1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3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6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18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用好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支持力度，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新增信贷投放230亿元以上，直接融资19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七）做大做强产业链群。

25. 大力实施10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做大做强智能电力装备、硅碳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超硬材料、电梯等优势产业，培育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

26. 聚焦16个重点产业链，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向下梳理延伸N个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串珠成链、聚链成群，提高产业链的创新力和接续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

27.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升链，加快禹州市绿色装配式产业园、魏都区国龙公司再生塑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建设，广泛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让传统产业嫁接新模式、驶入新赛道。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推动新兴产业补链强链，加快襄城县河南天目先导纳米硅基负极材料、魏都区河南矽美特电子半导体材料及制品等项目建设，加强技术攻关，形成竞争优势，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推动未来产业建链成链，加快经开区生物芯片研发制造基地、航天宏图许昌遥感云服务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强前沿技术探索，力争在关键领域、细分领域抢占先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全面推进“一转带三化”。

30. 实施数字化转型引领行动，引领、撬动、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600 家以上，创建省级“数字领航”企业 1 家，累计打造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 15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拓展“人工智能 +”“5G +”等应用场景，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实施高端制造突破行动，打造“硬件 + 软件 + 平台 + 服务”模式，面向全产业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新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5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新建智能工厂（车间）18 个，确保到 2025 年规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实施绿色制造升级行动，支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开发绿色产品，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企业 7 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下决心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实现新突破，聚焦核心关键技术、新品研发、设备更新、品牌塑造等方面加强支持指导，助力企业跨越发展、转型蝶变。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

37. 全面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体检”，高标准实施量化评估和精细诊断，“一区一策”制定提升方案，加快补齐环保设施、循环化改造等短板弱项，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实现争先进位。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8. 拓展提升开发区改革效能，打好“管委会+公司”组合拳，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高效运转的管理运营体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走好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发展路子，提高开发区投入产出强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注重统筹协调，提升城乡发展能级

（十）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40. 扎实开展质效提升、科技赋能、开放提质、协同共建、增收富民、提标扩面、文化沁润、绿色低碳、四治融合等“九大行动”，制定示范片区发展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责任单位：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5+1”试点改革任务，启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稳妥推进长葛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畅通城乡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流动。

责任单位：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化县域经济“三项改革”，在县城开展居住小区、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不断提升县域承载力。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

43. 深化郑许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许港精密制造产业带，强化中心城区、沿线城镇与郑州航空港区的功能互补、协同发展。抓好郑许市域铁路常态化运营维护和服务工作，推动郑许市域铁路站点及沿线重点区域开发，布局建设轨道微中心，优化生活服务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布局，打造集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商业服务等高度一体的综合功能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全面提高要素集聚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全域整体转型、协同联动、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十二）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45.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突出安全韧性、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从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对城市短板弱项进行全方位检查，做到先体检后更新。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46. 实施中心城区 91 个城市更新项目，完善水电路气暖等市政设施和垃圾、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积极推进充电桩、停车场和中心城区智慧交通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47. 坚持“公园城市”理念，高标准推进 6 大类 53 个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一批街头公园、便民绿地、城市绿道。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48. 开展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医疗卫生等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功能齐全的完整社区，优化提升“15 分钟生活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49. 坚持“留改拆”并举，稳妥有序做好老街巷、老建筑、老厂区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50.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以绣花功夫和历史耐心，抓好高质量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优化城市管理网格，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十三)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1.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共促，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1.5 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左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政府

55.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加快食品、中药材、花卉苗木集群发展，争创 1 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以上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6.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新认定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10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稳定在 12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统筹开展和美村庄、美丽村庄、洁美村庄建设，稳步推进污水、垃圾治理和户厕改造，探索可实施、可推广、可持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十四)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

58. 实施国有企业深化提升行动，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新业集中，全面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9. 激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引导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健全微电网、增量配电网运营机制，降低工业综合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1.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2. 统筹抓好财税、生态、医保、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扩大更高水平开放。

63. 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河南自贸区许昌联动创新区建设，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开放平台功能，积极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4. 发挥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独特优势，坚持对德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加强与德国工商大会、德中交流协会等机构合作，加快中德产业园、德仕堡生活广场等载体建设，吸引更多德（欧）企业到许昌投资兴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5.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动态完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大力推行亲情招商、以商招商、专班招商等新模式，办好重大经贸活动和系列专题招商活动，有针对性引进产业链中高端和关键环企业，争取落地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引领性作用的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66.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

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7.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完成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国家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8. 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快信用许昌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十七）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

69. 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统筹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焚烧、散煤燃烧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到8天以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0. 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5个国考断面达到III类，1个省考断面达到IV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2. 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系统筑牢生态屏障。

73.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推进西部荒山、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完成4.3万亩营造林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管委会）

74.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快建设4条市级幸福河湖，争创省级美丽河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5. 以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对15个已整改问题进行复查，确保问题不反弹，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到2025年，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70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禹州市、长葛市政府

76. 加快建设农村“四化”供水项目，努力扩大供水覆盖面，让更多许昌群众吃上优质丹江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77. 顺应“双碳”发展趋势，用好“无废城市”投融资试点机遇，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8. 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动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9.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支持光伏、风电、氢能等领域项目建设，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0.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建安区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1.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力争创建B级及以上企业50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2.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等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能效提升，打造一

批“零碳”工厂和无废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3.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实施魏都区旺能环保公司EOD无废产业基地、许昌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等项目，新建200个“无废细胞”，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二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84. 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稳岗扩岗政策支持，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5.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组织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6.8万人，打造花工、药工等知名劳务品牌、技工品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 加快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办好许昌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87. 接续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市、县城区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数量，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9%。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8.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加快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小规模学校撤并，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帮扶扩面提质，打造10个以上优质教育集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9. 普及更高水平高中阶段教育，开展普通高中“双新”实施示范校、多样化发展示范校创建，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型企业、院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0. 大力支持许昌学院、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中原科技学院建设，加快推进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许昌学院、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中原科技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等，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管委会

（二十二）推进健康许昌建设。

91. 注重提升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培育48个乡镇示范卫生院，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2. 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推动中心城区城市医疗集团实质化运行。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快市级公立中医院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4. 持续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传承发展优秀文化。

95.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推进夏文化研究保护，做好瓦店遗址和具茨山岩画保护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禹州市政府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6. 深入实施“非遗点亮计划”，加大钧瓷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瓷窑遗址申遗工作，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禹州市政府

97. 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文艺事业健康发展，举办市第九届戏剧大赛等群众文化赛事和文化惠民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98. 以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9.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0.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1.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大力推进“12345”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适老化改造2000户以上，推进12家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2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解决好老年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就医用药、康养照护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2. 持续优化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未成年人救助服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守牢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五）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103. 积极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4. 妥善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5. 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有序出清重点房企风险，加快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06.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法定责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精细化常态化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7.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领域智能化改造，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责任单位：市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8. 常态化开展综合风险评估预判，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09. 深化更高水平法治许昌、平安许昌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纵深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深入推进“三零”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0.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1.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2.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3.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民兵建设和征兵工作，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扎实开展“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责任单位：许昌军分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5.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史志、档案、援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6. 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我市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 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许政〔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上，我市运动员冀高星获得男子八人单桨有舵手比赛冠军，实现了许昌亚运会金牌“零的突破”。在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我市代表团派出了6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32个项目的比赛，青少年竞技组获得20金14银25铜的优异成绩，奖牌数位居全省第十位，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为许昌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展现了全市人民奋发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6个）和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94名）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希望广大体育工作者顽强拼搏、奋发作为，为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中建功立业，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力量。

附件：1. 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名单（6个）
2. 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名单（94名）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 作出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名单（6个）

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禹州市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魏都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在杭州亚运会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 作出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名单（94名）

高 鹏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李树来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许克难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二级主任科员

高晓勇 许昌市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王红霞 许昌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杜伟强 许昌实验小学党委书记

金丽丽 许昌实验小学副校长

姚 鹤 许昌实验小学游泳教师

杜颖娟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党总支书记

杜永伟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副校长

马春芳 许昌市第十中学校长

寇旭静 许昌日报社记者

毛李珍 许昌广播电视台记者

迟晓璐 许昌广播电视台记者
吴俊涛 市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
何永生 市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
李天鹤 市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
王雪峰 市体育运动中心党总支委员
宋华杰 市体育运动中心工会主席
牛梦琳 市体育运动中心设施维护部部长
张 迪 市体育运动中心综合部部长
贾蔚琪 市体育运动中心青少部部长
袁 励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高 翔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杨少锋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卢二举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王雁涛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解碧莹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韩 笑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刘 宁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凌 云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周晓青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吴慧丽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陈泓光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陈照静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董志业 市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吴福慧 市体育运动中心工作人员
冯小强 禹州市体育中心主任
廖 原 禹州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陈 勇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练员
朱永军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练员
沈战伟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胡慧君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良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苗 蕾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艳玲 长葛市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仇光远 长葛市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
刘保国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练员
刘中峰 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袁海燕 魏都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徐 婷 建安区体育运动中心教练员
赵恒轩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男子甲组争先赛、团体竞速赛冠军
钟欣怡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女子甲组争先赛、计时赛、团体竞速赛冠军
冯钰生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男子乙组争先赛、计时赛冠军
伊曼丹纳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女子甲组 3000 米个人追逐赛、公路 20 公里个人
计时赛冠军
林 勇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甲组团体竞速赛冠军
邹天龙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甲组团体竞速赛冠军
姜佳璐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女子甲组团体竞速赛冠军
张 怡 省十四运会场地自行车女子甲组团体竞速赛冠军
李 赫 省十四运会拳击男子甲组 52Kg 冠军
朱留海 省十四运会拳击男子甲组 56Kg 冠军
李雨衡 省十四运会拳击男子乙组 64Kg 冠军
常墨涵 省十四运会游泳女子蛙泳全能、混合泳冠军
李东宸 省十四运会跆拳道男子乙组 +72Kg 冠军
郑猗猗 省十四运会武术套路女子甲组拳术、剑术、枪术全能冠军
郭 鑫 省十四运会武术套路男子乙组国际规定一套拳全能冠军
张佳琪 省十四运会武术散打女子乙组团体冠军
刘涵睿 省十四运会武术散打女子乙组团体冠军
贾 硕 省十四运会武术散打女子乙组团体冠军
刘鹭洋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王 烨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赵帅钦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张 楠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刘 畅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陈思齐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陈思危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王子滔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任帝安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马艺鸣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赵戈浛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王震铭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王昱博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徐津武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郭锦锟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王子轩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李柏翰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胡润泽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张金廷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薛濠严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邓文杰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刘恒睿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左贺博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梁嘉诺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赵一明 省十四运会足球男子乙组第二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许昌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工作部署，落实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塑造产业新动能，拓展消费新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

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80%；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4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一）以链群企业为重点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和 16 个重点产业链，实施“一转带三化”行动，梳理企业设备更新及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大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1. 加快低效设备替代。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以再生金属、化工、煤炭、建材、机械、轻纺、食品生产等设备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为重点，加快更新低效设备及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加快再生金属行业装备大型化、绿色化改造，推动化工行业老旧装置安全改造，引导煤炭行业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砂石骨料、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等建材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机械加工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提升纺织、发制品、包装印刷、食品等行业设备自动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高端设备升级。以电力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的先进设备。引导电力装备行业采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综合能源、储能等领域先进设备，推动光伏行业产线设备改造。支持超硬材料企业采用锻造型六面顶智能压机、CVD 整机等先进设备，加快建设硅烷、生物质绿色甲醇、BDO 等大型化先进装置。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新建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智能网联生产线，推动整车生产线与新产品的适应性改造。推进电子信息行业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提升中医药行业设备智能化水平，更新原料药行业制备工艺设备。在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更新一批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的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电网关键元器件、高效节能装备等制造业设备更新换代；

推进纺织服装、假发制品、家居建材等行业领域企业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生产系统，推动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加快应用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为牵引，推动与省内外系统集成服务商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指导大型企业进行内外网基础网络设施改造，引导中小型企业“上云用云”，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持续构建涵盖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边缘计算的全方位算力体系，适度超前提升算力服务器规模，加大高性能算力供给，推进算力并网，实现“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先进用能设备推广应用。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用能设备集成化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需求侧管理能力，加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和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灵活性调节资源建设。对照最新能效标准，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换热器、制冷、照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开展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对标，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鼓励项目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加强能效标杆引领，工业新建（扩建）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用能设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以住宅电梯、供热、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安防、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电梯进行更新改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加大智能建筑设备、建筑信息技术、施工现场智能化的推广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绿色建材下乡。开展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照明设备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换热器和水泵电机，推广高效能换热设备，安装在线调控智能化装置，提高供热管理效能。有序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

改造，推动运行年限较长且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供水设施设备，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开展雨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推动老旧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移动公厕、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垃圾分类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和可回收物分拣设备更新改造。在重点景区、商超、高速下路口和其他公厕密度不达标的区域，合理规划增设移动公厕或车载公厕。加大冬季除雪设备更新力度，提升冬季除雪应对能力。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防涝、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应用，提高视频监控点位覆盖率、在线率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营运货车，以重卡换电示范为引领，推进城市道路和场区内短途重载货车更新。促进一般公务用车绿色更新，对使用8年以上且车辆状况较差的老旧一般公务用车，分批次实施更新淘汰，新购置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和要求，采购新能源汽车。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加快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化农机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广智能高速播种机械及智慧农业相关设备。加快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在农业生产中广泛应用，加大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广力度。根据农作物生产特点和种植地区条件，示范应用一批适应性强、易入田、易作业、可靠性好的小型轻简农机装备。实施“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与作业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机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教育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支持驻许高校、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

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支持中小学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劳动教室等设备更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发特色实验课程，探索建设数学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创新实验室。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观光游览、游艺游乐、演艺、数字化智能化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文旅消费扩容增质。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六）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汽车置换更新。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客车和汽油车。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探索低速电动车（含二、三、四轮）规范管理和以旧换新。（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家电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积极争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家电换新消费活动。支持重点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聚焦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等重点方向，开设“线上+线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节水型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进一步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等。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技术，联合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多种装修套餐标准，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构建资源回收和流通交易网络。支持“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开展上门回收服务。支持长葛市依托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优势基础，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布局全国乃至国际回收网络，不断拓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建设废旧金属综合回收交易市场。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引导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便利化、出口管理等措施，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和梯次利用。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培育壮大再生金属行业，依托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规模，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构建再生金属回收利用产业链，力争到2027年再生金属产能达到350万吨。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培育、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废纸、废旧轮胎、废塑料、废弃生物质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以各县（市、区）优势再生资源产业为牵引，培育壮大多元化市场主体，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矿山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供给侧企业培育行动

（十）提升优势产品供给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导企业加快提质升级，增加中高端产品开发和供给，促进产品向高性价比优势转变，提升我市制造业产品规模和竞争力。增加优势装备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面向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电网装备、新型储能装备、光伏装备，面向节能环保领域的压滤设备、振动搅拌装备，面向市政设施领域的智能电梯、充换电设备、智能仪表，面向工程建设领域的矿山装备、建筑机械，面向农业领域的现代农机装备。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规模，推广环卫清扫车、工程机械车、物流运输车等专用车，加快开发新能源乘用车，推动卫浴陶瓷、顶墙材料、印刷包装、电子器件等消费品企业加快生产，支持智能食品机械开拓市场。推动装备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推动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培育一批优秀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亟需的关键技术和短板装备，择优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加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与应用，支撑产品创新突破发展。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强化标准引领，争创国家质量标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优势产品推广应用。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编制我市优势产品供给清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组织企业与应用领域开展供需对接、产品推广系列活动，促进制造企业、用户单位精准匹配。以场景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发布一批高端装备典型应用场景，激活市场需求。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渠道，积极参加各类展览、展示对接活动，推动优势产品走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十大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为重点，落实产业万亿招商行动，以市场规模和资源优势换产业，主动参与郑州大都市圈建设，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链群招商、央企招商，办好禹州药交会、许昌三国文化旅游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开展系列专题招商活动，持续深化对德合作，进一步扩展合作范围，鼓励外地企业、优势资本参与本地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引进产业链中高端和关键环节企业，争取落地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引领性作用的产业基地、研发机构、企业总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十三）实施专班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分

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市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许昌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分工实施集中攻坚，紧盯摸底排查、项目谋划申报、政策性资金争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关键节点和关键环节，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高质量开展。各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分行业分领域建立更新换新需求清单、支持政策清单、项目储备清单，做到家底清楚、需求明确、项目精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突出标准引领。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与省内外有实力的机构合作，在新型储能和硅能源、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教育设备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积极参与绿色、节能、高端装备、新材料的关键技术标准制订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和回收理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和政策资金争取力度，统筹利用技术改造、循环利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老旧营运车船更新、城市交通发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各领域政策资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发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各地优先工业用地保障范围。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许政〔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许昌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心无旁骛抓发展，着力抓项目、强招商、育链群、促消费、保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

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238.2亿元、增长0.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9亿元、增长3.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6.12%、提高0.94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43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685元、增长4.5%；粮食产量289.15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245天；13件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处于矛盾与机遇交织叠加的新阶段，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市场主体动力不强，房地产投资低位运行、总体需求仍显疲软，新

兴产业支撑不足、产业转型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较大、风险防范压力不减。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忧患，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形势更为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敢于迎难而上，善于化危为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八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两个确保”、落细落实“十大战略”、扎实推进“十大建设”，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6%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进出口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全力做好8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纵深推进“九大行动”。扎实开展质效提升、科技赋能、开放提质、协同共建、增收富民、提标扩面、文化沁润、绿色低碳、四治融合等“九大行动”，持续推进“5+1”试点改革任务，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行动，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制定示范片区发展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印发实施《许昌市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精心做好郑许市域铁路运营维护，加快站点及沿线重点区域开发进度。加快实施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许昌段）、

国道 107 许昌城区至漯河段等项目，构建高效互联的交通设施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毗邻郑州大市场的优势，主动对接郑州、服务郑州，加快建设许港产业带，加强与郑州科技创新、教育医疗、产业配套、文旅休闲、健康养老等方面合作，在郑州都市圈发展战略中谋求更大发展。促进城市提级扩能。综合运用城市体检结果，加快 91 个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进度，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收尾工作，积极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实施中心城区提级扩能行动计划，高标准推进中心城区 6 大类 53 个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公园城市”。“一路一策”科学增减路内泊位，同步开展智慧化改造，更好解决道路拥堵问题，初步实现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热点区域路内泊位智慧化统一管理。提速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纵深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立足资源特色、对比优势，推动县域分区分类科学发展，支持禹州加快建成中等城市，加快长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提升襄城县、鄢陵县发展质量，争取进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紧盯乡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雨露计划 + ”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增强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提升 80 个市级果树进村示范村，重点抓好户厕改造、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坚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着力提升创新水平。协同推进国家高新区、许昌智慧岛、魏都智慧岛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建设步伐，构建形成“一总部三中心一基地”的总体布局。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50 家，总量达到 380 家以上。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举措，用足用好“许科贷”业务，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总量达到 1500 家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总量达到 560 家以上；新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20 家，创新主体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引导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一校一案”完成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提升工作，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7%，普惠性资源覆盖率 89%。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建中高职教育集团，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加快中原科技学院、河南农大许昌校区二期等后续工程建设。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完善“创新人才 + 创业团队 + 优质项目”的人才引育模

式，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后备单位1—2家，培养中级以上职称人员2000人。认真筹办许昌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培养技能人才6.8万人，高技能人才3.9万人。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人才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条件保障，营造良好的拴心留人环境。

（三）坚持制造业立市、产业强市，着力增强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推动重点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聚焦10大产业集群、16个重点产业链，对照“四图谱六清单”，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强化产业生态建设，加快提升产业能级。集中力量推进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硅碳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化工材料、生物医药等基础较好、成长性高的产业链延链强链。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大力提升电力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区调规，锚定“重振药都雄风”目标提振发展中医药产业。全面开展开发区基础设施“体检”，“一区一策”制定提升方案，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项目，加快补齐环保设施、循环化改造等短板弱项，提升载体支撑能力。巩固开发区改革成效，研究制定属地政府保障开发区事项清单，积极申建省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深入推进“一转带三化”。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龙头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600家以上，培育1家省级“数字领航”企业，累计打造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15个。支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标准建设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纵深推进“三化”改造，培育18个智能车间（工厂），对100家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培育7家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体系企业。全年工业技改项目投资不低于500亿元，全力争取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实现新突破。提质升级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3+2”提档升级行动，着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检验检测3大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物流拉动，加快推进豫中陆路口岸物流港、襄城港、禹州市综合配套物流园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襄城县危化品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完善集疏运体系，打造枢纽经济新优势。加快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保税物流中心、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许昌联动创新区等平台叠加效应，推动电商产业跨越式发展。发挥检验检测良好基础，推动测试场景建设，加快检验检测业向测试产业升级。重点推进文旅文创、“夜经济”2个生活性服务业，抢抓胖东来火爆“出圈”的重大机遇，研究推动文旅文创产业提质升级举措，加快交通线路优化、精品景点打造、全域旅游资源整合、消费体验提升等工作，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高质量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重大文旅活动，高标准开发文创产品和许昌特产，强化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推广，全力打造许

昌文旅品牌，变“流量”为“留量”。高标准、高质量系统谋划发展“夜经济”，在中心城区谋划建设有品位的中高端消费区，更好增强城市知名度和吸引力，开辟消费新空间。争创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1.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左右，产量保持在 280 万吨以上，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稳定。推进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聚焦食品、中药材、花卉苗木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认定省级龙头企业 3 家以上。争创 1 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以上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四）坚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省政策机遇，聚焦 10 大产业集群、16 个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立足“早、准、实、效”，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提升项目熟化度，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高质量实施投资促进计划，深化重点项目集中攻坚行动，重点抓好 373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1650 亿元以上。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加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本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推进周平、绕城、焦平、郑南高速公路，国道 107、省道 320、省道 227 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要素配置机制，将重点项目全部纳入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大力推行“标准地 + 承诺制”改革，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切实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充分激发消费潜力。紧盯重点节假日，聚焦汽车家电、餐饮零售等领域，精心策划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胖东来等流量商超发展，办好“中国超市周”活动，鼓励各类商超推广“胖东来式”服务标准。加强“老字号”品牌培育力度，开展市级“老字号”认定评选，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直播电商人才培训，联合电商平台、网红达人等资源，发力线上消费。抓好魏都区、鄢陵县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区（县）建设，推出“智慧地图”，畅通城市微循环。拓展外贸增长渠道。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加快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发制品、蜂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跨境电商 + 产业带”新模式。持续做大做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在全省推广“双抬头”报关模式。完善保税物流中心（B 型）配套服务功能，拓展跨境电商“1210”出口和大宗商品进口业务。高质量建设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许昌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改革经验，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企业参加 RCEP 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欧美等国际性展会，助力企业拿订单、拓市场。

专栏 1 2024 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2024 年，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计划，安排 373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4006.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1650.4 亿元。

▲**聚焦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实施 233 个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106.9 亿元。

▲**聚焦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全力构建高效型服务业生态。**着力实施 40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69 亿元。

▲**聚焦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着力实施 32 个社会事业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28.7 亿元。

▲**聚焦现代农林水利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实施 6 个农林水利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9.4 亿元。

▲**聚焦交通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着力实施 24 个交通能源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34.1 亿元。

▲**聚焦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许昌。**着力实施 38 个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102.2 亿元。

(五) 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狠抓指标优化提升，每个指标打造一个以上全省首创做法，每个县区打造一个以上典型案例。全面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拓宽用好营商环境“吐槽大会”、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营商环境综合排名等工作机制，重点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征信惩戒滥用、执法检查不规范等顽疾。持续建设“信用许昌”，创新推出一批惠企便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六项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细化完善金融智库体系，接续办好“政银企”对接活动，全年新增贷款 23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不低于 190 亿元。健全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体系，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80 家以上、上市企业 1 家以上。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新培育“头雁”企业 4 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以上。持续优化民营经济环境。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落实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建设项目和存量资产项目。继续办好企业家座谈会，组织开展企业家外出交流培训等活动，营造民营企业正当经营受到有效保护、企业家拼搏进取精神受到应有尊重、创新创业活动

受到鼓励的社会风尚。切实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针对企业集中反映的用电、用气、用热成本高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探索推动生产要素供给体制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深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探索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和片区土地联合供应。巩固提升开放能效。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动态完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大力推行亲情招商、以商招商、专班招商等新模式。积极参加香港春茗招商、全球豫商大会、中博会、进博会等国家、省级招商活动，筹划开展赴德国、日韩、东南亚、港澳等招商活动，组织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等系列招商活动，掀起招商热潮。开展外资企业大走访。持续深化对德合作，加快中德产业园、德仕堡生活广场等载体建设，吸引更多德（欧）企业到许昌投资兴业。

（六）坚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建设美丽许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双碳”战略，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改造升级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园区和供应链。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力争创建 B 级及以上企业 50 家。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投融资试点项目，新建 200 个“无废细胞”，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加快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工程，稳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全年新能源装机达到 250 万千瓦。开工建设许昌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完成“平顶山—许昌—周口”天然气输气管网工程前期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行动，推动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提升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到 9 天以内。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整治入河排污口，守好饮用水源地，创建美丽河湖，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全年完成营造林 4.317 万亩。加强湿地公园创建，确保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全面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动襄城县汾陈村等 20 个村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工作，实

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创建成果。加快健康许昌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高水平建设市级公立“四所医院”、县级公立“三所医院”，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继续办好禹州中医药交易会，推动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不少于2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保政策宣传，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率。持续抓好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100%参保。扎实推进工伤预防，努力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完善医保支付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着力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文化基因。深入实施“非遗点亮计划”，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大钧瓷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钧瓷文化产业多元、协同发展。推动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组织第九届戏剧大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专栏2 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持续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6.8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开工建设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大幅改善15所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技能培训，全年共培训51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共204人；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全年培训6700人以上；提高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至6000元，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2024年年底前实现3356个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全覆盖，着力保证行政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2977户。

▲**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80 公里，改造危旧桥梁 5 座。

▲**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改造。**全年完成 4804 户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瓶改管”改造，着力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 1000 个，重点优化城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县域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年排查不少于 205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路口，新建减速带、爆闪灯、照明灯、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排查不少于 17 个发生过伤亡交通事故的重点隐患路口，加装道路安全预警系统和必要交通安全设施；举办不少于 57 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全年建成 440 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 40% 的城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 1 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

▲**提高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保障水平。**1.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全年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24950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2024 年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2.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1124 人。3. 全年组织不少于 200 场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实现超过 870 人次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培训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不少于 60 人次，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补贴。**继续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住院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150 元，补贴天数当年最多不超过 60 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和特殊家庭医疗护理负担。

▲**实施中心城区智慧交通提升工程。**建成投用指挥中心，配套建设相关交通管理业务平台，实现中心城区信号灯接入全覆盖，提升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智慧化水平。

▲**开展中心城区积水点改造。**对魏文路（学府街—八一路）、八一路（魏武大道—许州路）、魏武大道（东苑街—八一路）、魏武大道（民生路—建德路）积水点进行改造，共新建雨污水管网 3778 米。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2000户。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百家工程。**分别在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环节各选出100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将一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强、食品安全水平高的单位向社会进行展示和宣传，使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起来，切实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八)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慎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政府债务化解台账，通过债券置换、展期等方式，以时间换空间，坚决避免债务逾期和资金拖欠发生。兜牢“三保”底线，完善支出预算审查机制，加强财政运行分析调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全面做好金融领域涉稳风险排查处置，常态化开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清收工作，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积极妥善化解房地产风险。打好“保交楼”和征收安置问题歼灭战，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好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机制化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机组发电出力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等措施，确保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强化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分析，综合施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量足价稳。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社会风险防范。深入开展“九查一打”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紧盯极端天气、洪涝干旱、火灾、地质等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强市，根据《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许发〔2022〕16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23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318家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281万元。其中，对在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诚尔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214家单位给予奖励1425万元；对在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智慧岛”等6家单位给予奖励48万元；对在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等75家单位给予奖励616万元；对在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给予奖励53万元；对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给予奖励123万元；对获得中原科技创新（业）领军人才称号的倪传坤、张林2人给予奖励16万元。

希望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得奖励的单位学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实力，为助推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2023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共计 2281 万元)

一、创新主体培育（1425 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15 家)	河南诚尔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贯峰车桥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恒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中顶豪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昊盾领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华凯蜂具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许昌启力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朗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汇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锦之泰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景美隆铝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省三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许昌金海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许昌市天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丰华气体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富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天禄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颐恒健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瞪羚企业 (首次认定 10 家)	长葛市永丰棉纺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嘉饰宝建材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河南春普镁铝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 万元

	长葛市天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唐大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鑫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荣合信金属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春江瓷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拓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探知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美雪沐浴制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予冠榜胶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恒尔瓷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福华蜂产品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许昌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民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鸿联古建瓷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高涛瓷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美加德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金橡塑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万邦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志城陶瓷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坪山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省硕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宏彬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新佳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豫星坩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和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省光大瓷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土魂钧瓷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天然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臻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许昌中科恒达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战营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星航板框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威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亚邦电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鄢陵县左岸包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鄢陵县泽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河南平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许昌麦乐佳面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河南贤迈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鹏都机械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浩佳包装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袍尔电气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许昌市天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森卓电气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源网荷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许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认定 115 家)	河南豪久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恒昊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业恒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鹏飞翔纸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许昌中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河南博业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诚祥机械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河南芙罗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河南嘉戊实业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许昌金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安区	8 万元
	河南许继继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河南德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河南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许昌博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许昌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许昌点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河南瑞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万元

	河南永科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万元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垣铮电器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迈科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河南桢力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市春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市中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城区	8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82家)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长葛市大阳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维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许昌市森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长葛市金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长葛市烁宇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永荣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
	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
	河南庞大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华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坤金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许昌玖耐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今明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禹州市新业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神后镇孔家钧窑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华电瑞天电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森茂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82家)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白玉陶瓷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市昆仑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禹州市昆仑模具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许昌中衡电气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襄城伟业智能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5万元
	许昌千里行包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5万元
	鄢陵县冬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	5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82家)	河南新兵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都区	——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许开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	5万元
	许昌鑫瑞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金质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许昌恒众建材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通达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5万元
	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5万元
	河南中继威尔停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5万元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5万元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5万元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5万元

	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5万元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5万元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5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 (82家)	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河南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许昌华龙日清纸品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5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直	5万元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直	5万元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直	5万元
省级“瞪羚” 企业(12家)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许昌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永荣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许继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8万元
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省技 创新示范企业 (3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
	河南永荣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二、创新载体建设（48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省级智慧岛 (2家)	许昌“智慧岛”(许昌山河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万元
	魏都“智慧岛”(许昌魏创实业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 (2家)	河南硅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中原学者工作站 (2家)	许昌市中心医院	市直	8万元
	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三、创新平台建设（616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国家级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公司	市直	20万元
省实验室	中原电气实验室	市直	20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46家)	许昌市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	8万元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新佳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绿之舟园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禹威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丰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瑞恒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富东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坤金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46家)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驰亚铝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佰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许昌市长江高压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梵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许昌锦丰服饰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平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许昌麦乐佳面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河南德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许昌鑫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天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46家)	中原科技学院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瑞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许昌远方工贸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	8万元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8万元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 开发区	8万元

省企业技术中心 (25家)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东城区	8万元
	禹州市银星磨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旭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东茂铸造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华电瑞天电气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省企业技术中心 (25家)	河南卓宇蜂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长葛市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襄城县	8万元
	鄢陵县鑫君沥青混合料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鄢陵县三丰面粉厂	鄢陵县	8万元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许昌创美生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鄢陵县广威木业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万元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万元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许继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	8万元
省工程研究中心 (2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四、创新成果激励(53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项目	奖励等级	完成单位	金额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7项)	±800千伏/5000兆瓦柔性直流换流阀关键技术、设备及应用	二等奖	许继集团	8万元
	大规模新能源直流送出复杂系统继电保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许继电气	8万元
	输变电设备电磁暂态传变机理及全波形保护关键技术、设备及应用	二等奖	许继集团	8万元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7项)	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大电网安全控制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应用	二等奖	许继集团	8万元
	基于数字孪生的特高压直流故障分析与调控辅助校核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许继电气	8万元
	旋挖掘进工程用金刚石超硬耐磨钻具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二等奖	黄河旋风	8万元
	适用于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电网的智能量测产品研制	三等奖	许继集团	5万元

五、知识产权激励(123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县(市、区)	金额
中国专利奖 (1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直	8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8万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8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家)	长葛市大阳纸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长葛市	8万元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合同泰药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8万元
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	河南金欧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区	5万元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家)	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市	5万元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市	5万元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	5万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万元
	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万元
六、支持人才队伍建设(16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人员(所在企业)	县(市、区)	金额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倪传坤(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都区	8万元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张林(鄢陵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鄢陵县	8万元
特别说明:文中奖励金额为“——”的企业有同类别的奖励事项,按规定不重复奖励。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 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许政〔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工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创新引领，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许政〔2022〕6号）文件，市政府决定对禹州市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奖励 770 万元；对长葛市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奖励 860 万元；对鄢陵县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奖励 320 万元；对襄城县河南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奖励 390 万元；对魏都区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奖励 300 万元；对建安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奖励 180 万元；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奖励 370 万元；对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朗科电气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奖励 260 万元；对东城区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奖励 140 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助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希望各县（市、区）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道路，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许昌市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拟奖励企业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拟奖励企业名单

序号	奖励项目	企业名称	拟奖励金额(万元)	县(市、区)
全市拟奖励 142 家企业,资金 3590 万元。				
禹州市 共 25 家企业, 奖励资金共 770 万元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共 1 家企业, 奖励资金共 50 万元。				
1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禹州市
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共 2 家企业, 奖励资金共 200 万元。				
1	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	100	禹州市
2	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100	禹州市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共 5 家企业, 奖励资金共 50 万元。				
1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一是一木业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2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禹州市
3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4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禹州市鼎诚机械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5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禹州市易元复始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共 12 家企业, 奖励资金共 120 万元。				
1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2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银星磨料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3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新佳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5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龙宇泵业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6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7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黑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8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禹州市中瑞农业园林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9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甘霖药业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10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白玉陶瓷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1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绿之舟园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1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0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许昌恒达杭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	禹州市
2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0	禹州市

2023年河南省智能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工厂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50	禹州市
---	--------------	-------------	----	-----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0万元。

1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禹州市瑞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禹州市
2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100	禹州市

长葛市
共36家企业，奖励资金共860万元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共3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0万元。

1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长葛市
2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葛市

3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葛市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3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长葛市典创家居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长葛市世佳卫浴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葛市
3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欧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2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1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禾润机电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富东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金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5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福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6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7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8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益达众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9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0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维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银丰工贸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恒尔瓷业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森源集团高强电瓷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5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宏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6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7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驰亚铝业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8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坤金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19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宏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0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023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河南永荣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葛市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50	长葛市
2023年度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设计产品	河南洛多卫浴有限公司	10	长葛市
2023年河南省智能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工厂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	长葛市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共3家企业，奖励资金共6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20	长葛市
2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长葛市
3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20	长葛市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	长葛市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00万元。				
1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长葛市
鄢陵县 共1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20万元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共 2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0 万元。				
1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鄢陵县
2	取得医疗器械 2 类注册证书	河南博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鄢陵县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 5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0 万元。				
1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2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鄢陵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3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维秘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4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鄢陵县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5	2023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鄢陵县冬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0 万元。				
1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0	鄢陵县
2023 年度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 万元。				
1	2023 年度省级绿色设计产品	鄢陵县永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 万元。				
1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鄢陵县广泰砼业有限公司	10	鄢陵县
2023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0 万元。				
1	2023 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许昌千里行包业有限公司	100	鄢陵县
襄城县 共 10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90 万元				
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0 万元。				
1	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襄城县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0 万元。				

1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襄城县诺森梦卫浴有限公司	10	襄城县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4家企业，奖励资金共4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中新精科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襄城县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锦丰服饰有限公司	10	襄城县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10	襄城县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威斯达电气有限公司	10	襄城县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河南云特智能服装有限公司	20	襄城县
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襄城县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0万元。				
1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襄城县
2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襄城县兄弟陶瓷有限公司	100	襄城县
魏都区 共7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0万元				
2023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魏都区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3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	魏都区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电测智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	魏都区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远方工贸有限公司	10	魏都区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河南源网荷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魏都区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0万元。				
1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魏都区
2	2023年度高成长型制造业培育企业	许昌京益求精科技有限公司	100	魏都区
建安区 共14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80万元				
2023年度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建安区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4家企业，奖励资金共4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豪久科技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市建安区龙祥科技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获得食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0万元。				
1	获得食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	建安区
2	获得食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5	建安区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6家企业，奖励资金共60万元。				
1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爱秀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2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3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天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4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恩福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5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鼎泰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6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佰尔特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建安区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许昌中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	建安区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共20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70万元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100万元。				
1	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6家企业，奖励资金共60万元。				
1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恩克姆科技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海葵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磐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千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千徕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晶享宝能源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共9家企业，奖励资金共9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天地人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博清大气治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胤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	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许昌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	2023年度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许昌陆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5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年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度河南省大数据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2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	许昌市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3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13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60万元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2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郎科电气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023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共6家企业，奖励资金共6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4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6	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河南涵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取得医疗器械2类注册证书，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取得医疗器械2类注册证书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5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50万元。				
1	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5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20万元。				
1	2023年河南省智能车间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共1家企业，奖励资金共30万元。				

1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城区 共 6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140 万元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50 万元。				
1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城区
2023 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0 万元。				
1	2023 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城区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共 3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0 万元。				
1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10	东城区
2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市亨源通印务有限公司	10	东城区
3	2023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许昌建投管业有限公司	10	东城区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共 1 家企业，奖励资金共 30 万元。				
1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30	东城区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 税额标准的通知

许政〔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企业税费负担、行政区划变更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实际情况，决定对许昌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许昌市市区（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应税土地。

二、税额标准

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12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9元/平方米，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6元/平方米，四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3元/平方米。

三、等级划分

（一）一级土地：延安路—天宝路—清潩河河道中心线—永昌西路—恒丰路—尚集东街—尚集街—文峰北路—龙泉街—许州路—昌盛路—忠武路—永昌东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瑞贝卡大道—清潩河河道中心线—瑞贝卡大道南侧500米—仓库路—新兴路—延安路封闭区域内的土地；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所占用的土地。

（二）二级土地：西环路—许由路北侧50米—灞陵路—陈庄街—魏武大道—许由路—文峰路—瑞贝卡大道南侧500米—清潩河河道中心线—南环路—西环路—许由路北侧50米—文峰路—瑞贝卡大道南侧500米—京广铁路—南环路封闭区域内除一级土地以外的土地；忠武路—昌盛路—中原路—新兴路—京港澳高速公路—永昌东路—忠武路—昌盛路封闭区域内的土地；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占用的土地。

（三）三级土地：G311—西环路—汉风路—灞陵路—农大路—中原路—南环路—G311封闭区域内除一级和二级土地以外的土地；长村张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和颍昌街

道罗庄、徐庄、老户陈以及灞陵街道马庄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一级和二级土地以外的土地。

（四）四级土地：许由街道、新元街道、小召街道、苏桥镇、将官池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土地以外的土地；灵井镇行政区域范围内东至韩庄社区，西至泉店社区，S237省道南北两侧各2.5公里封闭区域内的土地；五女店镇行政区域范围内东至军王村，西至周店社区，许鄢城际快速通道（原G311国道）南北两侧各2.5公里封闭区域内的土地；张潘镇行政区域范围内东至陶庄村，西至前汪村，S237省道南北两侧各2.5公里封闭区域内的土地；蒋李集镇蒋东社区、蒋西社区、寇庄村和刘王村行政区域内的土地。

未列入上述一、二、三、四级土地的应税土地均为四级土地。两个土地等级交叉的土地税额标准按较高级别税额标准征收。

四、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原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 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效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助力我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二、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

各县（市、区）要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基层上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等方式，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采集低收入人口的相关信息，做到标准衔接、数据一致。对现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再重复排查认定，直接纳入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一）低收入人口范围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或个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符合“单人保”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

2. 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程序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放宽）的人口，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受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家庭。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突发严重困难户。

6. 其他困难人员。当地县级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刚性支出状况须符合相关规定。在核定家庭经济状况时，按规定扣减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必须费用。

（二）认定机制

县政府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受县政府委托，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发现困难群众、主动告知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等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自认定之日起进行年度复核和定期核查，视家庭困难状况变化情况予以动态调整。依法对纸质、电子材料进行归档，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要进一步规范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准入条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等只计算其个人应得部分，在认定其财产时，只评估申请人的财产。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予以豁免。

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进行，程序参照现行临时救助相关规定执行。不予认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 在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工作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其申请的社会救助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经申请人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认定。

三、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

(一) 完善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每月更新、动态调整、不断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一户一档”大数据库，重点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动态监测和快速预警，及时对困难群众给予相应的救助帮扶，合力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困难。

(二) 创新动态监测方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可采取日常走访、随机调查、信息比对等方法，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地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家庭情况随访。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民政部门要根据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相关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提供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

(三) 完善动态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对已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现行救助政策是否依法落实到位；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出现预警的，由乡镇（街道）组织工作人员上门核查情况，告知其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救助政策的对象，如有需要，可协助其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发现救助情形特殊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核实后依法终止相应救助。

(四) 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比对监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方式，加强线上动态监测；要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

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形成主动救助合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即时救助。

四、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满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为目标，各地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和救助程序，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时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考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当地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需要等因素，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按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后，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月人均补差或者分类分档（不少于3档）的方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制定。凡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按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后，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特困人员享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定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定额资助标准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50%。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政策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等措施给予救助，对于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并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受灾人员救助。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在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司法救助。对申请法律援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核对并出具家庭状况核对报告，与司法部门共同推进法律援助减证便民工作。对低收入人口中的涉法涉诉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支持，保障其不因司法救助缺位而陷入法律和生活困境。（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帮扶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急难社会救助

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坚持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救助寻亲服务、街面巡查和落户安置等行动，全力推进源头治理行动，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人员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困难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类社会救助

1.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加强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及时足额发放照料护理费。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为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1/10$ 、 $1/6$ 、 $1/3$ 。严格落实定期探访制度，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探访责任人，定期开展探访。（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社会工作服务。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立足村（社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低收入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社会力量救助帮扶

1. 慈善公益救助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全力推进我市慈善超市建设工作，探索运营模式。大力支持引导相关慈善公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将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慈善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产业救助帮扶。突出农村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高农村低收入家庭农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明确

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其他救助帮扶

1. 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殡葬费用减免、取暖补贴等救助帮扶。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不断加大对低收入人口的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帮助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推进金融精准企业贷，引导企业发挥帮带低收入人口作用，推动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实现群众稳定增收。（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的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两癌”救助。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中的适龄妇女与农村适龄妇女一并纳入免费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范围，按规定对患“两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进行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妇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解决困难矛盾。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要加强村（社区）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建设，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乡镇（街道）负责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

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鼓励引导更多困难群众通过勤劳改善生活，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法院要做好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工会要组织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和送温暖等活动；残联要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汇集共享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政务信息，支持社会救助资源库建设完善；财政部门要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帮扶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完善社会救助数据库，共同构建全市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要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等相关事项。各地要加大对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非法获取的物资、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若干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攻坚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各省辖市工作汇报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加快建设“五个强市”，进一步将发展中心聚焦到培育新质生产力上来，把各类资源汇聚到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上来，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实现上半年“双过半”，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紧抓科技创新赋能

1. 完善实验室建设体系。突出抓好中原电气实验室建设，瞄准国家实验室建设标准，围绕人才引进、设备购置、课题研究等重点，细化年度计划，6月底前形成一套完善的运行机制。研究推进成立中原电气装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采取全职引进、柔性引进、项目合作等方式招引人才，打造一支顶尖创新团队。推动设立中原电气实验室河南平高分室，组建好3个研究所，研究科研成果权责认定办法，形成“一总部四分室一基地”总体布局。系统梳理今年拟开展的科研课题，启动实质性研究攻关，尽快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坚持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结合主导产业，进一步明确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清单。系统梳理各地的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平台，全部纳入创新视野，统筹推动资源布局、政策支持、业务指导、人才引进等工作，力争实现重点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3.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按照“摸清底数、精准培育、一企一策、跟进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团队共引、平台共建、项目共研、难题共解”的校企、院企协同创新模式，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单位占比。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按 1:1.5 以上的比例建立重点服务企业清单，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入库 210 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着力营造优良创新生态。切实用好“揭榜挂帅”机制，把应用基础研究和企业研发紧密结合起来，集聚创新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前做好中试准备，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抢抓省实施科技金融五大行动的机遇，落实好“科技贷”“许科贷”等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强科创金融服务，为企业研发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行许昌市分行）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5. 强化工业运行调度。定期召开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重点关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烟草制品业等重点行业以及百户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确保重点行业运行平稳，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6.5%。加快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上半年工业项目投资不低于 39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培育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健全 10 大产业集群和 16 个重点产业链推进机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向下梳理延伸 N 个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串珠成链、聚链成群，提高产业链的创新力和接续性。研究吃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分类指导、分级培育、精准扶持，确保每个产业链都有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抓实抓细“一转带三化”。深入开展数字化诊断，发布数字化转型资源库，引导企业量身定制数字化转型方案，推动 300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强化示范引领、突出龙头带动，推动全面转型，积极申报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全年力争成功申报 20 家以上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深化绿色低碳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治理倒逼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动2732家企业绿色化改造，不断提升绿色生产力和绿色竞争力。重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创新技术、更新工艺、升级设备、优化流程，真正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主动向上对接，做好验收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开展企业家培训，高规格举办莲城企业家大讲堂等培训活动，上半年培训企业家600人次以上。常态化开展“小升规”企业政策辅导，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80家以上。聚焦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龙头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培育头雁企业3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3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办公室、市统计局）

10.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用好开发区“体检”结果，针对公用管廊、用水用能、水废处置、软件设施、生产服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一区一策”研究制定基础设施提升方案，加快推进80个左右补短板项目，努力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密切关注全省开发区考核进度，力争实现争先晋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建安区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项目建设，尽快实现与中欧班列、郑州航空港的有效对接和“公铁机”多式联运，有效降低全市大宗货物物流成本。认真梳理全市公路货运企业和营运车辆等情况，推进“入库纳统”，着力打造一批物流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三、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1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落实国家、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坚持供给端和消费端双向发力、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出台实施全市“双新”行动方案和工业、建筑、市政、交通等领域专项实施方案。落实第一批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强制性标准等3个目录，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摸排，形成企业、设备、需求、项目和资金“五个清单”，做好申报项目、承接资金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双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3. 抓好重大项目集中攻坚。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和日常监测调度，确保36个增发国债项目5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373个省市重点项目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重点推进“入库纳统”，对在建项目逐一实地查看，“一对一”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相关票据、凭证，确保应纳尽纳、应统尽统。积极筹划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第13期“三个一

批”活动，在全市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紧盯政策深入谋划项目。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做实已申报项目前期工作，常态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审核、获得支持。提高项目谋划的前瞻性，尤其对环保绩效水平B级以下的企业，提前考虑、谋划实施一批绿色化升级项目，尽快提升企业绩效水平等级，避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受到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5. 释放文旅消费潜力。用好“胖东来”的引流效应，在全市范围开展胖东来式服务提升行动，对酒店、餐饮、景区、出租车、城管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健全完善“食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探索打造更多消费场景，让我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最具特色的“消费地”。加快曹魏古城北门招商入驻，6月底前完成曹魏欢乐城项目规划。加大老字号培育力度，持续挖掘老字号企业潜力，扩大老字号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6. 创新完善招商举措。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活动，有针对性引进产业链中高端和关键环企业。围绕流量超市供应链开展“以商招商”，主动对接热门商品生产企业，鼓励其在许昌建项目、设产线。聚焦5月底的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用好产业链招商、亲情招商等模式，精准做好客商邀请、项目对接，促进更多优质项目签约。强化签约项目跟踪服务，确保上半年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开工率不低于7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抓好外贸企业培育。摸清全市外贸企业底数，全面掌握企业运营现状、经营模式、服务对象、出口需求等，有针对性地制定招引培育计划，推动外贸企业数量明显增长。聚焦禹州陶瓷，长葛卫浴、蜂产品，鄢陵木制品，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电力装备、机电产品、发制品等区域特色产业，加强对重点出口企业的政策指导和“一对一”服务，培育壮大更多外贸综服企业，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份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8.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抓好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保税物流中心等外贸平台建设，

围绕加强软硬件建设，研究制定一揽子支持政策，探索推广“双抬头报关”等创新模式，通过完善的基础设施、定制化的综合服务和整体性的通关便利，吸引更多外贸企业入驻平台，全力扭转业务下滑趋势。摸清外贸企业底数，列出清单、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五、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19.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紧盯30个重点项目手续办理、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等节点，加快建设进度，推动9个示范片区尽快成规模、见成效。扎实推进10项重大改革任务，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等改革事项落地见效。研究出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提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强力推进城市更新、再生水、智慧停车、公共充电站、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6月底前城市更新项目开工率达到78%以上。其中，坑槽修补等城区道路病害5月底前处置到位，道路铣刨任务6月底前全部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工程竣工验收5月底前全部完成；积水点改造、排水防涝GIS系统等项目6月底前大头落地；6月底前完成8个新建停车场建设，推动社会停车场接入，初步实现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热点区域路内泊位智慧化管理，同步加快停车设施管理等文件制定出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1. 全力抓好农业生产。及早谋划“三夏”生产工作，因苗制宜实施麦田分类管理，强化条锈病、赤霉病、“烂场雨”防范，积极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科学组织机收会战和农机跨区作业，积极腾仓备库，做好夏粮收购准备，确保夏粮丰产丰收、颗粒归仓。持续巩固生猪产能，落实好畜牧业帮扶政策，实行技术人员包场包村制度，持续强化帮扶指导，引导养殖户补栏增养，稳定生猪等主要畜禽生产。建立农业指标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做好数据填报，确保一产数据准确反映我市实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发展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许昌调查队）

六、巩固民营经济优势

22. 全力兑现惠企政策。及时梳理、动态更新中央、省出台的一揽子政策和我市制定的专项政策清单，能提前兑现的，坚决兑现；兑现有难度的，列出计划，分批兑现到位。重点抓好拖欠企业账款清理，无分歧欠款6月底前应清尽清；有分歧欠款全部转为无分歧欠款或依法进入仲裁诉讼程序，10月底前清偿完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财政局）

23. 打造营商环境亮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针对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市场主体发展需求、法治政府建设、宜居宜业发展环境等工作重点，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对标对表，研究创新举措，积点成面推动营商环境整体跃升。重点抓好以评促改，确保54个省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月底前大头落地，6月中旬全部整改到位。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转职能、优服务，让更多便民利企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4.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积极对接国家政策，提前着手研究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继续深化“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常态化组织“六项对接”，尤其是发挥金融智库体系作用，帮助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认真落实民营经济“十大行动”各项措施，进一步健全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协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企业优化产权结构、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实施“二次创业”，推动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25. 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快“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认真筹备5月下旬的许昌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前达到60%以上。加强欠薪源头治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考勤、项目经理到岗率、按月代发工资等长效制度落实，定人、定责、定项目做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6. 推动房地产业稳定向好。健全完善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优化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精准解决房企资金需求，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全力抓好“保交楼”和房屋征收问题项目整改工作，确保房屋征收安置未销号项目5月底前完成群众协议签订、“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6月底前全部交付。探索房屋交付标准优化、不完全产权房办证、保障房与保交楼联动、“以旧换新”、房屋维修资金分级管理、灵活验收等创新举措，组织做好展销活动，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27.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扛牢化债责任，不折不扣落实“1+6”方案，确保风险

等级只降不升，确保融资平台运行平稳。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帮助11家高风险银行逐个制定风险化解方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加快研究制定全市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工作方案，专班推进清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行许昌市分行)

28. 强化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督促统调电厂持续提升电煤特别是优质煤库存，确保度夏前电厂存煤达到20天以上。强化机组发电出力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抓好蔬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电公司)

29. 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问题限期整改。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坚决杜绝管道设施“带病运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拆窗破网”专项行动，彻底打通“第二条疏散通道”。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工作，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机制，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确保整个汛期安全。

(责任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许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振兴发展许昌市中医药，建设中医药强市，按照《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挥我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引领作用，以“中医药产业聚集发展探索”为主题，按照“统筹全域、错位发展、三产联动、产城一体”的发展思路，不断加大中医药改革探索力度，充分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多元功能和价值，从战略高度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和健康许昌建设，努力打造中医药强市。力争到2025年，我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和全产

产业链发展更加完备高效，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和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中医药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中医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基地全面建成，成为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設

1. 工作目标。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2. 重点任务。按照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建成投用。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力争全市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遴选一批中医药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卫生院，打造10个以上市级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争取创建5个省级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到2025年，1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中医阁”，所有县（市、区）均设置规范化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启动全市中医重点专科创建工作，建设15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属地县（市、区）切实加强管理与指导，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激励政策与配套措施，积极推动形成以国家、省、市重点专科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专科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

2. 重点任务。积极开展特色鲜明的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争取纳入省级实施的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工作，开展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工作，开展小儿推拿推广试点工作，到2025年，设置中医治未病科的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100%，中医馆普遍能够提供中医治未病和中医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三）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发挥中医药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优势，持续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2. 重点任务。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到2025年，推动全市二级

及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加强科室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积极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争取1-2个省级示范中医老年病科建设项目，带动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1. 工作目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数字化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医院智慧化服务明显提升。

2. 重点任务。结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水平，力争三级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全部达到4级以上，二级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全部达到3级以上。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推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到2025年，实现中医馆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信息管理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加强中西医协同推进

1. 工作目标。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2. 重点任务。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创建5个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争取1-2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在全市所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室，持续扩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参与多学科会诊比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一）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1. 工作目标。完善中医药科研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有效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

2. 重点任务。整合医院、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资源，建立合作渠道，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我市中医药科研创新硬实力。加快提升中医药产品研发和精深化发展能力，聚焦中医优势病种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中药新药研发和中医器械、中药制药设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开展经典名方、验方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中医药专利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

1. 工作目标。创新中医药配送、煎药服务模式，扩大医院制剂应用范围。
2. 重点任务。发挥县域医共体等平台作用，建立中医药产业互联服务，推进中药材采购、配送等环节的统一化、规范化管理，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库存难、煎药难等问题，鼓励各医疗机构推出代煎配送到家等便民服务，实现群众家门口取药的便利，推进中医药煎药、配送服务下沉基层。鼓励医疗机构院内制剂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一）深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体系

1. 工作目标。培养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搭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
2. 重点任务。按照“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的要求，引进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鼓励医疗机构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公开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推动我市高水平人才入选省级“仲景工程”，积极培育选拔“市级名中医”，在“河南省名中医”评选中有更大突破。做好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河南省名中医、老药工和中医学术流派的学术技艺经验传承工作，建设传承工作室，培养学术传承人，积极推动学术流派入选省级中医学术流派名录。全面推进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研修班和西医学习中医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培训班，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强化基层人才培养

1. 工作目标。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重点任务。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积极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对中医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的申报，严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确保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履约。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吸引中医药人才服务基层。畅通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动途径，建立完善县域内中医药人才流动机制。推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师，申报省级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做好全科医师临床培训工作，每年为基层培养10名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定期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全面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骨干人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评选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

1. 工作目标。评选推出一批名医、名工、名术、名方，提升中医药应用水平，营造尊重中医药人才的良好氛围。

2. 重点任务。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中医药工作者中，定期评选出一批名中医。评选出一批在中药材炮制方面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名工匠。进行名术名方征集工作，评选出一批临床证实有显著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评选出一批长期使用并经临床验证疗效确切的民间验方、秘方或医院制剂处方、协定处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发展

（一）提升中药材种业种植质量

1. 工作目标。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推动种子种苗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2. 重点任务。鼓励在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建设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每年组织开展选育鉴定道地药材新品种，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申报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鼓励中药材种子种苗企业，采用现代生物技术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优良品种，提高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建设中药材省级种质资源库和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 1—2 个，加快培育中药材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从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等生产环节构建种子种苗技术开发、规模生产运营体系。鼓励开展提纯复壮、品种选育、良种扩繁和推广应用工作，力争 2024 年培育 8 家中药材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25 年培育 1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科学院，禹州市、鄢陵县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 工作目标。加快完善中药材生产技术规范，开展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指导，提升中药质量评价能力，促进中药材种植助力乡村振兴。

2. 重点任务。依托禹州市中药材产业，加快我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60 万亩。加强中药材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禹州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加快优良杜仲、野菊花、蒲公英、金银花等中药材基地建设，推进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用好禹白芷、禹白附、禹南星、禹州金银花、禹州丹参、禹州半夏等 6 个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和 12 个省级道地

药材“金字招牌”，并积极推动纳入省级实施的建设项目。开发禹白附、黄精、白芍、禹南星、禹州半夏的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推动鄢陵县苗木种植结构转型和“林药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省级、国家级品牌建设，鼓励道地药材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动“许产”中药材入选河南省道地药材目录，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科学院，禹州市、鄢陵县政府）

（三）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 工作目标。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体系进一步健全，“许产”中药材品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 重点任务。鼓励中医药企业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依托禹州市国家级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组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师资团队，开展中药炮制技术培训，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每年组织一次市级中药炮制技能比赛，对优秀的中药炮制能手进行表扬。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和推广，从源头把控中药材品质，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健全质量评价和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禹州市政府）

（四）推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1. 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我市中药材资源及产地初加工、炮制传统优势，加快推动中医药产业的转型提升，重塑中医药合作交流平台。

2. 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许昌市中医药产业优势，通过联合招商、专题培训、合作交流等方式，推动中医药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紧密协作、互利共赢。禹州市围绕擦亮“华夏药都”名片、重塑“药香禹州”品牌，坚持“抓中间、带两头”发展思路，通过培育壮大中医药制造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有效带动中药材种植加工和市场流通等环节共同发展，创建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努力打造百亿级中医药产业集群。依托省内外高校中医药人才队伍，开展禹州道地药材应用基础研究，在禹州、鄢陵建立一批中药材产学研基地，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深化科研合作，在食品、酒类等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打造精品种类，做大做强中医药衍生品产业。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鼓励禹州传统批发市场创新药材交易模式，完善电子商务平台及现代物流配送系统，建设以禹州中药材专业市场为核心、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为基础、线上线下交易相结合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力争到2025年，打造一个中药材销售量20万吨、交易额100亿元以上、标准化规模化的中药材专业市场。高规格、高质量推进“禹州中医药交易会”平台建设，提高禹州药交会的举办水准，积极组

织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会，提升“许产”道地药材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

1. 工作目标。探索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2. 重点任务。推动中医药向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加快构建“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格局。鼓励鄢陵县、禹州市、襄城县等县（市）依托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森林+康养”“医疗+康养”“文旅+康养”“温泉+康养”，打造中医药养生文化园，开辟中医药文化旅游线路，抢占文旅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中医药电商，提升传统中医药在数字时代的竞争力。强化项目支撑，发展“中医药+健康大讲堂”“中医药+健康体检馆”“中医药+膳食馆”“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多种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政府）

七、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工作目标。健全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内容，加强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建设，推动形成文化搭台、产业唱戏、事业增势的发展模式。

2. 重点任务。打造文化交流平台，借助“禹州中医药交易会”平台，定期举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论坛。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基地场馆的文化展示、传播和服务功能，面向公众经常性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和服务，并积极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发掘黄帝与《黄帝内经》文化，树立影响全国的中医药文化旗帜，发掘孙思邈与《千金药方》文化、朱橚与《救荒本草》文化等中医药文化历史资源，增强我市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发掘弘扬华佗文化，打造华佗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中医药类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电子屏、海报、宣传栏、短视频等经常性展示中医药科普内容，开展中医药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和基层中医药文化传播骨干人才培训。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帮助群众更加便利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通过搭建平台、校医合作、企校共建、专项资助等政策举措，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通过设置中医药展览区、中药种植园、中医药课堂等方式，因校制宜在试点学校打造“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每个县（市、区）公立中医医院结对一所学校，打造“岐黄校园”样板工程，鼓励中医药企业参与共建“岐黄校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要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医药管理职能，充实完善中医药管理工作力量，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存在的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推动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完善政策支撑。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法定职责，健全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医药经费，持续改善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创新引导作用，引导我市产业基金向中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倾斜。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充分发挥医保在中医药传承创新中的支持引导作用，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依法及时新增和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将具有疗效和成本优势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不在国家颁布的中医诊疗规范之外设定服务项目、数量限制。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强化督导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按照方案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抓好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将一系列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景图”。

（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的美德，切实维护中医药行业的良好形象。采取“多形式、多内容、多途径”措施做深做实中医药文化宣传，积极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健康生活理念。积极宣传中医药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